

【考点 8】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免税+减半征收

（1）农林牧渔业

【口诀】香花茶、海陆养殖

免征	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③中药材的种植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⑤牲畜、家禽的饲养
	⑥林产品的采集
	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⑧远洋捕捞
减半征收	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减半征收的是（ ）（2024 年）

- A. 谷物的种植
- B. 香料的种植
- C. 蔬菜种植
- D. 薯类种植

答案：B

解析：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项目：（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选项 ACD：免征企业所得税。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中，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有（ ）。（2022 年）

- A. 林产品的采集
- B. 香料作物的种植
- C. 家禽的饲养
- D.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答案：ACD

解析：选项 ACD：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选项 B：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考题·判断题】企业从事海水养殖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答案：×

解析：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 （2）技术转让所得

①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三免三减半政策

①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②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优惠税率（2025 年调整）

(1) 小型微利企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年应税所得额	≤300 万元
从业人数	≤300 人
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2)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西部地区减免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总结】所得税税率

普通企业	25%
小微企业	20%
高新技术企业	1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5%
污染防治企业	15%
西部+鼓励类	15%
非居民企业	10%

3. 加计扣除

(1) 研究开发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①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①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注意】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 ①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
- ②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注意】下列行业“研究开发费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2)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

扣除。

(3) 出资给非营利单位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业中，不适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有（ ）（2024 年）

- A. 住宿和餐饮业
-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C. 房地产业
- D. 烟草制造业

答案：ABCD

解析：下列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烟草制造业（选项 D）、住宿和餐饮业（选项 A）、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选项 C）、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选项 B）、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中，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的有（ ）。（2021 年）

- A. 电信公司研究开发新通信技术的支出
- B. 家电制造企业购进专利技术的支出
- C. 化工厂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支出
- D. 连锁超市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答案：AD

解析：（1）选项 A：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选项 D：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4. 加速折旧

（1）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固定资产：

- ①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②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2）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法定折旧年限的 60%**。

（3）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4）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方式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但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一定比例，该比例为（ ）。（2019 年）

- A. 30%
- B. 40%
- C. 50%
- D. 60%

答案：D

解析：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

5. 减计收入

（1）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税基打 9 折）

（2）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

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3)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①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②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 **小额贷款公司** 取得的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解释】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 种植业、养殖业的保费收入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 **保险公司** 为种植业、**养殖业** 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 **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考题·判断题】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2015 年)

答案：×

解析：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6.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鼓励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考题·单选题】甲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2014 年 2 月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向乙公司（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 300 万元，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该股权。甲企业 2016 年在未享受股权投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前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0 万元。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甲企业享受股权投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计算甲企业 2016 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17 年)

- A. $(2000 - 300) \times 25\% = 425$ （万元）
- B. $(2000 - 300 \times 70\%) \times 25\% = 447.5$ （万元）
- C. $2000 \times 70\% \times 25\% = 350$ （万元）
- D. $(2000 \times 70\% - 300) \times 25\% = 275$ （万元）

答案：B

解析：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7. 抵免应纳税额

(1)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 **以后 5 个纳税年度** 结转抵免。（抵税额）

【注意】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 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 **补缴已经抵免** 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 **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2025 年新增）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 **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 **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 **以后年度** 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注意】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 **5 个纳税年度内** 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 **补缴已经抵免** 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注意】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解释】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注意】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300 万元、税额 39 万元。甲公司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180 万元。甲公司享受应纳税额抵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甲公司 2019 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为（ ）。(2021 年)

- A. 18 万元 B. 11.1 万元
C. 37.5 万元 D. 15 万元

答案：D

解析：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甲公司 2019 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180×25%-300×10%=15（万元）。